年　　月　　日

日本国驻青岛总领事馆

总领事 斋藤 宪二 阁下

（申请者）

邮编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地址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单位名称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代表人职位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代表人姓名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电话号码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负责人姓名：

**后援名义等使用许可申请书及承诺书**

值此活动举办之际，特申请后援名义等使用许可。一并附上本申请书及指定的相关材料，谨供参考。

活动申请取得许可后，我谨承诺遵守下述规定，如贵馆认为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时，我愿意受到贵馆取消后援名义使用等处分。

记

１　活动名称

２　主办方（单位）名

３　申请的名义等

４　须遵守的事项

1. 关于本次活动，2的主办单位等（以及申请单位）承担一切责任，活动实施中须仔细注意安全方面等。
2. 不进行任何政治活动、宗教活动以及其他违背本次活动宗旨的活动。
3. 来自与我国无外交关系的地域的申请案件，其处理方式遵循外务省指令。
4. 活动举办时，需以公益性及非营利性为目的，不得存在强行要求金钱物品的捐赠援助以及强迫参加活动等现象。
5. 如在收支结算中产生剩余资金，将赠与社会信赖的慈善团体或慈善活动，或用于下次举办的非盈利性活动。另，如资金不足，将由主办方和申请者承担。
6. 需按照后附资料“活动概要”所示内容实施活动，出现不得已变更时，务必及时通知。
7. 此次活动结束后，务必三个月之内提交包括收支结算书在内的活动报告等。

以上